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定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公司总部。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马军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海峰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一)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稽核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合规总监2024年度工作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廉洁从业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首席风险官2024年度工作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关联方事项的表决情况:在审议公司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章宏韬、陈蓓、陈乐乐、舒根荣回避表决;在审议公司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胡凌飞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出席独立董事4人。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7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64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51.63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13.86
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627.1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83
席位租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的佣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89.61
公司持有或申购金融产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需要,调整或增加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7431.71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753.4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61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85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1
	安徽安华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1
	安徽华安兹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4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2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
	岳西安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
	安徽兴叶安华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08.94
	阜南华安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
	安徽泾州华安现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安徽华安嘉业新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
出租房地产	安徽省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地产,并收取租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4.40
基金托管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托管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6.41
承销保荐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收取佣金的情况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3.76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4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5年及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与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研究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2、其他综合行政类及对外捐赠等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

国控集团成立于1999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8783B,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

截至2023年末,国控集团资产总额1,089.13亿元,负债总额709.17亿元,净资产379.96亿元,资产负债率65.11%;2023年,国控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0.10亿元,净利润17.12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国控集团资产总额1,250.08亿元,负债总额833.48亿元,净资产416.60亿元,资产负债率66.67%;2024年前三季度,国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3.47亿元,净利润19亿元。

国控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出版集团成立于2005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0.3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董磊,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1077982Q,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出版集团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截至2023年末,安徽出版集团资产总额186.32亿元,负债总额142.72亿元,净资产43.60亿元,资产负债率76.60%;2023年,安徽出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1.96亿元,净利润3.81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安徽出版集团资产总额185.50亿元,负债总额135.98亿元,净资产49.52亿元,资产负债率73.30%;2024年前三季度,安徽出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7.61亿元,净利润9195.22万元。

安徽出版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

皖能电力成立于199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2.6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3)。皖能电力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方式:合资、合作、控股、参股、开发、生产、投资、租赁、服务、咨询、委托经营、自营等。

截至2023年末,皖能电力资产总额605.86亿元,负债总额402.05亿元,净资产203.82亿元,资产负债率66.36%;2023年,皖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278.67亿元,净利润17.49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皖能电力资产总额659.91亿元,负债总额433.65亿元,净资产226.26亿元,资产负债率65.71%;2024年前三季度,皖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225.41亿元,净利润22.46亿元。

皖能电力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能源集团")

安徽能源集团成立于1990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翔,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安徽能源集团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截至2023年末,安徽能源集团资产总额1,045.44亿元,负债总额558.88亿元,净资产486.57亿元,资产负债率53.46%;2023年,安徽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2.64亿元,净利润52.71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安徽能源集团总资产1,131.63亿元,负债总额597.43亿元,净资产534.19亿元,资产负债率52.79%;2024年前三季度,安徽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0.64亿元,净利润46.58亿元。

安徽能源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

交控资本成立于2017年1月11日,注册资本44.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乐,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滨湖时代广场C1号楼13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B22T75,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交控资本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交控资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868,399.34万元,负债总额111,897.65万元,净资产756,501.69万元,资产负债率12.89%。2023年,交控资本实现营业收入881.33万元,净利润10,856.9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交控资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897,906.61万元,负债总额139,432.20万元,净资产758,474.41万元,资产负债率15.53%。截至2024年6月30日,交控资本实现营业收入913.52万元,净利润11,728.12万元。

交控资本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其他关联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末,国控集团持有公司1,138,750,0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并通过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皖能电力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一致行动人协议。由于国控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4.88%,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安徽出版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9,073,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种类

证券与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在预计的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巨一科技(688162.SH)、安科生物(300009.SZ)、万朗磁塑(60315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婷婷,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宣陈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国元证券(000728.SZ)、金宏气体(688106.SH)、华安证券(60090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吴婷婷,项目质量复核人宣陈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0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64,037,299.44元。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实施了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的股份回购,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总股本为4,678,398,031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67,839,803.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67,839,803.1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245,25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68,085,055.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8.24%。此外,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839,803.10	469,766,629.10	469,766,29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5,532,899.49	1,274,434,873.21	1,182,443,297.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64,037,299.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7,372,72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4,137,023.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07,372,729.20		
现金分红比例(%)	107.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31日(星期一)至04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s@ha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宏韬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储军

独立董事:韩东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31日(星期一)至04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s@ha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161539

邮箱:bgs@ha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庆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周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周庆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周庆华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周庆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庆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庆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5年3月2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5年3月27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241,095.89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00909 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因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已于2020年9月18日进入转股期,A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公司2025年3月12日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总股本4,678,398,031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7,839,803.10元,占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9%。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100,245,252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该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公司2024年度全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为38.2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	6009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军	于琪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电话	0551-65161691	0551-65161539
传真	0551-65161600	0551-65161600
电子信箱	chujun@hazq.com	yuqi@haz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中国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GDP)134.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经济回升向好和居民财富总量增长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和交易监管等方面,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之后,证监会、交易所结合"新国九条"关于资本市场的最新部署,相继发布若干配套政策,共同形成"1+N"政策体系,明确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中心、原则、主线和重点。2024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尤其是关于稳住楼市股市的部署,为资本市场注入强劲信心。资本市场出现了一系列积极变化,市场活力和信心逐步提升,长期资金持续入市,并购重组日益活跃。2024年A股市场总成交额达到了257万亿元,较2023年增长21%;日均成交额超过1.06万亿元,创历史新高。截至2024年末,上证指数全年累计上涨12.67%,收于3,351.76点;深证成指全年累计上涨9.34%,收于10,414.61点;创业板指全年累计上涨13.23%,收于2,141.60点(数据来源:wind资讯,沪深交易所)。新一轮政策体系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一方面推动证券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促进功能发挥,在更加规范健全的制度环境中迎来转型升级新机遇;另一方面加速行业供给侧改革,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中小机构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聚焦区域市场或深耕特色业务,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

公司主要业务模块如下:

零售客户业务:向大众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代理股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销售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产品和服务。

产业客户业务: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保荐、新三板挂牌、股权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服务,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另类投资、股票质押等渠道提供各类融资服务,通过场外衍生品、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模式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机构客户业务:向银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化服务,包括代理交易、研究咨询、产品代销、融资融券、产品托管、交易结算等,向上市公司、股权基金提供专业化交易减持服务、股份回购及特定股份管理等。

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以及相关证券衍生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投资交易,开展场内证券做市业务,以交易商身份开展场外衍生品的创设和交易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3,014,094,263.34	79,557,635,438.81	29.48	73,938,045,0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0,962,433.76	21,081,137,500.56	6.5	20,125,480,888.42
营业收入	4,543,239,002.86	3,652,035,379.30	24.40	3,159,326,9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532,899.49	1,274,434,873.21	16.56	1,182,443,2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662,282.51	1,239,084,597.65	19.25	1,124,760,3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919,444.51	-4,972,316,121.94	不适用	-215,334,64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6.20	增加0.61个百分点	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18.5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2,043,812.48	1,130,123,982.44	1,215,049,335.14	1,366,021,87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381,443.93	434,811,820.85	429,193,896.85	342,145,7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156,576.86	433,301,602.61	429,167,641.47	338,036,46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972,542.80	-991,893,922.18	4,178,105,256.62	-718,264,432.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5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2,910	1,138,750,053	24.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69,073,797	12.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30,341,527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0	213,023,389	4.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1,628,203	3.44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30,000,000	2.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25,476,294	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3,600,000	1.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06,400	71,262,981	1.5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77,614	41,081,227	0.8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安徽省能源集团是皖能电力的控股股东; 2、安徽国控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由于皖能电力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前述四家股东单位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华安G1	185768	2025-05-16	1,500,000,000	2.9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华安G2	137729	2025-08-29	2,000,000,000	2.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华安G1	138912	2025-02-20	2,000,000,000	3.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华安C1	115530	2026-06-21	1,500,000,000	3.5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华安C2	240128	2026-10-26	1,500,000,000	3.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华安G1	240595	2027-02-27	1,500,000,000	2.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华安G2	241350	2027-08-05	1,200,000,000	2.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华安G3	241351	2029-08-05	1,800,000,000	2.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华安C1	241941	2027-11-21	1,500,000,000	2.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华安C2	241942	2029-11-21	500,000,000	2.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华安C3	242129	2027-12-19	400,000,000	2.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华安C4	242130	2029-12-19	1,600,000,000	2.3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4年2月按期足额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于2024年3月按期足额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4年3月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4年5月按期足额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4年6月按期足额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4年7月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4年8月按期足额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4年10月按期足额付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4年11月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58	66.97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77,662,282.51	1,239,084,597.65	19.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7.28
利息保障倍数	2.53	2.36	7.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30.14亿元,同比增长29.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24.51亿元,同比增长6.5%。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5.43亿元,同比增长24.4%;利润总额17.55亿元,同比增长1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亿元,同比增长16.56%,公司经营工作成果良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